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佈

1. 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收到由 Hero Rich 發出的傳訊令狀，追討本公司共港幣 31,227,896.94 及有關董事因未能註冊轉讓本公司 234,375,000 股股份之所有費用、利息及損害賠償。
2. 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由 China Magic 發出的傳票，聲稱本公司不接受註冊轉讓本公司 468,750,000 股股份乃不符合章程及細則及不合法。

於 2009 年 6 月 2 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向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匯報 Hero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Rich」)已遞交要求把 234,375,000 股(「股份 A」)轉讓(「股份 A 轉讓」)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本公司委任代表律師回覆中央證券，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細則(「章程及細則」)第 40 條細則，由股份遞交中央證券要求轉讓當天起，本公司有兩個月的時間考慮此事項。鑒於此，本公司已向中央結算發出正式回覆，暫停任何有關股份 A 轉讓之事宜。

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有關董事」)收到由 Hero Rich 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其中包括，因未能註冊股份 A 轉讓，向本公

司及有關董事追討有關沽售、被迫回購及因股份 A 轉讓而獲得的潛在利潤，其費用、利息及損害賠償共港幣 31,227,896.94 。

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由 China Mag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Magic」) 發出的原訟傳票(「傳票」)，聲稱本公司不接受註冊 468,750,000 股股份之轉讓(「股份 B 轉讓」)乃不符合章程及細則及不合法及聲稱 China Magic 擁有(「股份 B 轉讓」)之合法權利。

本公司曾收到有關股份 A 及股份 B 法定權益的投訴。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Blackpool」)知悉本公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 China Magic 開展法律程序。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在任何時間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操作並會根據有關 Blackpool 及 China Magic 的法律訴訟結果而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並沒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任何嚴重的不良影響。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採取適當及必須之行動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u)條，有關董事，陳星洲先生、盧敬發先生、梁廣才先生、郭威先生、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及金圓女士確認彼等於上述令狀中乃其中一位被告。

承董事會命
盧敬發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盧敬發先生、梁廣才先生及郭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 僅供識別